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324-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盧泉(LO CHUEN)，男，1967年7月7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5191XXXX，父親盧買勝，母親鄧轉，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聚寶街10號亞洲大廈4樓C室、澳門聚寶街/夜母前巷10號亞洲大廈3樓C室、澳門關閘廣場新寶花園6樓J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盧泉**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未遂行為觸犯了：

《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馬國善

